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抗字第96號

抗 告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楊顯龍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間離婚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婚字第18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離婚事件，除當事人以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外，專屬下列法院管轄：一夫妻之住所地法院。二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三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數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家事事件法52條第1、2項、第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夫妻一方於分居後提起離婚訴訟，其訴之原因事實發生地，應視造成夫妻婚姻產生破綻之原因事實於何時地發生而定。如夫妻於分居前婚姻已有裂痕，又因長期分居少有互動裂痕加深致生破綻，則夫妻原共同住居所地，及一方遷出後別居之地，均為離婚之原因事實發生地（本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準此，夫妻一方以雙方長期分居致裂痕加深而生婚姻破綻為由訴請離婚，一方遷出後別居之地即應屬離婚之原因事實發生地。

二、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8月間結婚後，原與年幼2子及相對人之母同住伊所有之門牌臺中市○○區○○路000號8樓之5房地（下稱臺中住所），惟相對人於105年8月間赴大陸地區工作後，其母長期對伊為精神虐待，相對人亦不問是非而袒護其母，伊不堪繼續同居，乃於

109年10月12日攜同2子搬至桃園市○○區○○路000號8樓娘家（下稱娘家住所）居住，而相對人於109年8月再度前往大陸地區工作後，對伊與2子亦不聞不問，迄已逾3年，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應歸責於相對人，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等規定訴請離婚、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請求給付扶養費及代墊家庭生活費、賠償因判決離婚所受非財產上損害等情，有卷附訴狀、戶籍謄本可憑（見原法院卷第3至12、14頁）。原法院以其就本件無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所定專屬管轄權為由，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

三、惟查：

（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2條之立法旨趣，係為維護公益及調查證據之便，爰以競合管轄方式定之，故除當事人以書面合意管轄法院外，舉凡為該條第1項第1至3款所定之法院，均有競合專屬管轄權，如就該事件向各該款其中任一法院起訴，自不生無管轄權之問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48號、107年度台抗字第70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且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度台抗字第162號、101年度台抗字第5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是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關於管轄之規定，倘其起訴法院屬競合管轄權之法院，該法院即不得以其無管轄權為由，而裁定移送於他法院。

（二）、抗告人起訴主張相對人之母與伊同住臺中住所期間對伊為精神虐待，相對人不問是非而袒護其母，伊不堪繼續同居而於109年10月間攜同2子搬至娘家住所居住，而相對人於109年8月前往大陸地區工作後，亦對伊與2子不聞不問，迄今已逾3年，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是依抗告人主張之事實，除其搬至娘家住所而與相對人分居前，兩造婚姻已有裂痕外，於兩造分居後，因相對人對其與2子不聞不問，已逾3年，故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即兩造分居後因關

01 係疏離而生婚姻破綻，亦為抗告人主張之離婚原因，是抗告
02 人遷出臺中住所後別居之娘家住所，自屬離婚之原因事實發
03 生地，則其提起本件訴訟之娘家住所地法院即原法院，即難
04 謂無管轄權。

05 (三)、況兩造原雖與2子同住臺中住所，然除相對人於109年8月前
06 往大陸地區工作、抗告人於109年10月間攜同2子搬至桃園娘
07 家居住，迄今逾3年，業如前述外；抗告人已於111年5月間
08 將臺中住所出售而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相對人則居住新竹
09 市（見原法院卷第121、111頁）；是抗告人於112年12月5日
10 向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時，兩造已無共同住所，則不僅臺中
11 地院就本件無維護公益及調查證據之便需求，反而因本件尚
12 涉及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給付扶養費及代墊家庭生活費之
13 請求，為便利未成年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便捷，追求實體
14 及程序利益，宜以其住所或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家事事件
15 法第104條立法理由參照），則兩造2子居住娘家住所之所轄
16 原法院更無從謂其為無管轄權。

17 四、從而，原法院未查明其就本件離婚訴訟等事件係有專屬管轄
18 權，而以其無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所定專屬管轄權為
19 由，裁定將本件移送至臺中地院，於法自有未合。抗告意旨
20 指謫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予以廢
21 棄，發回原法院續為適法之處理。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家事法庭

25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26 法 官 盧軍傑

27 法 官 陳賢德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聲明不服。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1 書記官 張佳樺

